

# 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

## 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訂定發布「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實施期間未曾辦理修正。

為配合特殊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頒布，修正訂定依據；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，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、委員聘任、任期、委員名單公布、本會任務、召開會議時間、出席人數、委任代理人之限制、本會業務推動人員、本會各工作小組及本會業務經費來源等事項，重新檢視並明確規範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增訂本會設置之目的、修訂委員組成及委員名單應公布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修正本會之任務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修正本會之運作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增訂設置兼任人員推動本會業務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增訂本會得依需要設置各小組及小組運作等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七、本會之委員及兼任人員皆為無給職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來源之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